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年報
2016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報告書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33	董事會報告書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9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財務報表附註
144	主要物業附表
147	詞彙



目錄

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定波 (主席)
徐浩銓 (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莊志坤 (財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樺碩
張玉林
洪定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副主席)
黃德銳
周志文
張曉京

審核委員會

鍾逸傑爵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黃德銳
陳樺碩

薪酬委員會

鍾逸傑爵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林定波
黃德銳

公司秘書

霍碧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百慕達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

網站

www.cntgroup.com.hk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內地錄得其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最疲弱的經濟增長。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值率為6.7%，低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6.9%，但仍處於中國政府的增長目標範圍6.5%至7.0%。為保持經濟穩定，中國政府致力重新平衡其經濟，以適應國內及出口兩方面增長放緩的情況。中國政府繼續實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同時適度擴大總需求，有關政策已成功刺激國內經濟，而經濟結構調整及自由化亦已產生了新的增長領域。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87,6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6,35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增長1.5%。

本年度收入約為1,164,5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6%。毛利較去年增加約35,060,000港元，增幅為9.9%。

展望

展望將來，在目前宏觀環境下，經營環境將仍然充滿挑戰。中國政府對二零一七年訂下約為6.5%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此目標低於二零一六年的實際增長率。根據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工作報告，供給側方面的過剩產能將會進一步削減，高槓桿水平的公司須去槓桿，低增值的傳統製造業將被淘汰，而公共服務和基礎設施將會提升。產業結構改革及全國不同地區的發展策略將繼續推進，因此存在機遇。

製漆產品

在中國政府呼籲去庫存的同時，中國內地的可銷售商品房庫存屢創新低。油漆及塗料行業受惠於二零一六年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消費支出。因此，中國內地油漆及塗料的銷售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23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327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6%，而中國內地油漆及塗料的銷量由二零一零年的11,30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7,900,000噸，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9%。

本集團可以透過以下中國內地油漆及塗料市場的主要動力而實現未來增長：

下游市場的持續增長

油漆及塗料產品的主要下游市場亦即與市民生活和消費息息相關的建造、傢俱、汽車及裝修市場。中國內地宏觀經濟穩步增長及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將繼續帶動房地產、裝修及汽車市場的增長，令到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此外，風電渦輪機和高速鐵路等新興市場亦催生對特種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

展望 (續)

製漆產品 (續)

需求多元化及消耗提升

隨著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大眾在選擇裝修及傢俱時會追求更個人化、更高質素及更安全的用料，促使環保及高質量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用途日增。

政府對環保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支持

中國政府鼓勵生產環保油漆及塗料產品。相關支持性政策將會鼓勵環保塗料的開發，確保該行業的長遠健康發展。

保護性塗料的應用日增

工業設備的維修成本佔生產成本的一大部分。隨著大眾日漸意識到保護性塗料的重要角色，以及防銹與防水等保護性功能的技術改良，預期保護性塗料將更廣泛地採用於設備生產或翻新方面。

此外，根據一份行業研究報告，出售予木製傢俱廠之工業木器塗料產品預計將錄得龐大的市場增長。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工業木器塗料產品的銷量按8.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工業木器塗料產品的銷量預計將會增加。

預測中國內地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售價值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5,746億元，即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之5.7%增長，並預期中國油漆及塗料的銷量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破記錄的22,300,000噸，顯示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4%。此外，我們將繼續鞏固在中國內地的市場地位，就中國特選地區的特選市場分部擴大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組合，以及擴大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產能。

物業投資

儘管市場對香港住宅物業的購買意欲於二零一六年穩步改善，但於二零一六年以超出市場預期的高價格競投香港住宅用地將推動住宅物業價格再次上升。

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對住宅物業的非首次買家劃一徵收新的15%印花稅，以打擊投機活動。此措施導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樓市成交量急跌。

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將利率上調0.25厘。預計利率將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上調，而香港借貸之貸款利率可能會跟隨美國息率走勢。由於香港的住宅和商業物業面對殷切需求而供應有限，我們預計物業價格將於二零一七年穩步上升。

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研究通過購入更多位於香港及／或中國黃金地段的物業以擴大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從而賺取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及現金流以作長線投資用途之可行性。

展望 (續)

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

本集團經營馬口鐵貿易，馬口鐵為馬口鐵包裝之主要原材料，主要用於生產兩片或三片飲料罐、食品罐（包括奶粉罐）及其他。

根據中國內地近期有關金屬包裝容器製造業的報告，金屬包裝的銷售收入於過去五年持續上升，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701.5億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752.5億元。

目前，中國內地的金屬包裝行業已進入穩步發展期。根據一間研究公司對二零一七年之預測，兩片或三片飲料罐之金屬包裝可望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約7.0%之持續增長。

在維持現時之製漆核心業務之同時，本集團繼續投資於鋼鐵產品貿易業務以及物業投資，以分散和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製漆業務並致力成為優質環保和安全製漆產品之龍頭生產商。

業務回顧

製漆產品

我們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用作多種用途(如用於傢俱著色、製造及不同類型物料之表面處理)，並供製造商、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及家居用戶使用。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用於樓宇牆身、地面及外部。我們的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主要集中於商業及住宅的建設及維修市場。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如稀釋劑、磁漆、防霉劑及溶劑)可同時用於建築及工業用途。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分別佔二零一六年製漆業務總收入之56.3%(二零一五年：54.5%)、20.8%(二零一五年：19.8%)及22.9%(二零一五年：25.7%)。本集團繼續主攻中國內地市場，佔二零一六年製漆業務總收入約91.5%(二零一五年：92.8%)。

鑑於二零一五年的收入顯著下跌，我們已採取多項業務措施以重整經營業績。此等業務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

隨著二零一五年收入金額顯著減少，我們已下調產品售價以向分銷商提供優惠。其他措施包括向分銷商提供額外折扣。我們相信，增加購買折扣金額可激勵分銷商積極推廣及銷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

我們亦認為我們的定價策略應聚焦在中高端客戶。我們已實行經改善及靈活的定價策略，著重刺激供求及提供價格優惠。

就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中國內地選定地區委任新的管理團隊

我們認為來自華東及華中的收入顯著減少其中一個原因，在於中國內地零售木器塗料市場競爭激烈背景下維持毛利率的定價政策。為提高我們在錄得收入減少的中國內地地區的業務佔有率，我們已招聘新的銷售總經理負責監督華東、中國西南、中國西北及華中的銷售團隊。我們已推出新的品牌宣傳策略以在該等地區推廣現有油漆及塗料產品。此外，我們亦已加強我們於該等地區的銷售團隊。

業務回顧 (續)

製漆產品 (續)

在精簡分銷網絡的同時重新安排新分銷商

我們正在中國內地各地區選定具相當規模的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以建立分銷網絡。為提高我們於華東及華中的業務佔有率，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與現有及新分銷商舉行一系列會議，討論銷售推廣及引入新產品。

我們繼續於中國內地委任新分銷商以推銷及銷售我們現有及新油漆及塗料產品。我們的各分銷商能有效率地接觸龐大區域市場以出售我們現有及新的油漆及塗料產品。

為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已透過與種類繁多的消費品、工業產品及家用傢俬及裝置的製造商聯繫以及委任專責銷售人員開拓市場，從而著手加強與工業木器塗料市場客戶的關係。此策略是為了減少我們對零售木器塗料市場的依賴以及推廣我們的現有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作木器塗料用的水性環保油漆及塗料產品。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推出新的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

自從我們於香港推出「Resene」及「ZICERA」品牌水性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我們的專責銷售團隊向設計師、建築公司以及為住宅及商用物業進行裝修工程及內外部整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推廣此等產品。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新推出了十二款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及一款非油漆牆面清潔產品。因應行業趨勢及消費者之喜好以及中國內地的限制性法規的實行，我們有計劃增加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產量。我們已成立專責小組，向工業木器塗料市場的客戶以及華南及華東的傢俱製造商推廣我們的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就現有品牌而言，我們集中致力宣傳本集團現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環保效益。就此而言，我們已推出標榜油漆及塗料產品(例如水性液體、無鉻、粉末、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高固塗料產品)之環保及安全特點的宣傳活動。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就新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與分銷商舉行多次會議。

由於實行了上述業務措施及經營環境改善，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以港元計算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的收入增加8.0%。由於我們大部分銷售以人民幣進行，而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申報貨幣為港元，鑑於人民幣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貶值5.8%，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以人民幣計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的收入增加13.0%。

業務回顧 (續)

製漆產品 (續)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推出新的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 (續)

鑑於中國政府及相關地方當局近年實行嚴格的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於生產廠房成立「環境、健康及安全」小組，旨在監察並推行所有相關措施，以確保全面遵守有關安全以及排放控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實行嚴格的法律及法規難免令到經營成本因遵例而上升。然而，我們認為中國政府實行的有關嚴格規定將加快中國油漆及塗料行業健康發展，其將更為著重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

玩具、電子產品及電器製造業的旺淡季，以及大部分的建造工程、維修及翻新工程會在每個曆年的下半年完成的模式，均會影響大眾對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售額一般將於曆年的第二及第四季內增加。

儘管中國內地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一一年度的9.5%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6.7%，並預計將由二零一七年的6.5%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6.0%，但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則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1.10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5.00萬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0.5%，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8.70萬億元，代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9%。中國內地經濟的快速增長帶動消費者支出增加及城鎮化進程加快。由於城鎮化是中國政府的策略重點之一，中國內地正處於城鎮化進入快速發展的階段。由於經濟高速發展和農村人口湧入城市，中國內地城鎮人口一直穩步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城鎮化率達到57.5%。預計城鎮化率將在可預見未來繼續增長，推動對消費和市政建設不斷增長的需求。於二零二一年，估計該比率將達到65.2%。中國內地城鎮居民家庭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1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3,600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9%，預計將在二零二一年增加至48,600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8%。儘管年度可支配收入將來會繼續增長，但由於估計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會下降，年度可支配收入的增長速度將會放緩。城鎮居民家庭年度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將推動對城市基礎設施、交通系統和起居及消費產品的需求。城鎮人口的增加以及家庭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持續改善可望加強對房地產的需求，從而產生出穩定的油漆產品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製漆業務將受惠於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

物業投資

我們於過去數十年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入若干投資物業，包括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以賺取穩定經常性收入及現金流作長線投資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與一間獨立物業發展商訂立協議，在相關物業之預售期內以約人民幣20,200,000元之代價購入兩個位於中國一線城市上海之商業物業。代價已經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此等物業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交付給我們。我們已在市場將此等投資物業放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作長線投資用途。

業務回顧 (續)

物業投資 (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與一間獨立物業發展商訂立協議，在相關物業之預售期內以約人民幣33,560,000元之代價購入一個位於中國一線城市北京之商業物業。代價已經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此項物業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交付給我們。我們已在市場將此項投資物業放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作長線投資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總市值約為644,32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13.1%。該增加主要源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公平值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增加約20,040,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述購入約61,150,000港元之辦公室物業。

我們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維持約95.0% (二零一五年：95.7%) 之高出租率，並錄得租金收入 (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租金收入) 約為39,8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則約為38,480,000港元。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城規條例」) 第17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規會」) 提出建議在我們現時位於香港元朗凹頭之土地修建骨灰龕場之覆核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否決。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根據城規條例第17B條向上訴委員團 (城市規劃) 提出上訴。預計上訴聆訊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我們根據城規條例第16條向城規會提出建議在我們位於香港新界西貢之倉庫現址 (「該土地」) 發展住宅的規劃申請。申請更改該土地的准許用途是為取得重建機會以實現更高投資回報率或提升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我們對該土地之重建計劃仍未作出任何最終決定。我們將考慮商業、住宅和工業各種不同類型物業之當時及預期物業市道、財務資源之可動用性及條款、可能獲得之投資回報、長期發展規劃，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中國內地的房地產行業在過去十年迅速發展，在中國內地國內生產總值中佔顯著比重。中國政府利用房地產市場政策作為指導宏觀經濟發展的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專注推動房地產市場去庫存並推出利好政策，如推動房地產租賃市場的發展以改革房屋制度，以及向員工提高住房公積金的貸款金額以購買首次房屋，藉此刺激房地產市場。我們相信房地產的需求將會繼續增長，因此我們將繼續注視中國內地以及香港的商業及住宅物業市場，並將考慮購入更多物業的可行性，以分散和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業務回顧 (續)

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

鋼鐵行業是中國內地經濟的重要工業之一。鋼鐵產品可細分為兩類：黑色金屬和有色金屬。本集團目前經營黑色金屬貿易，並專門從事馬口鐵貿易。

由於馬口鐵行業出現產能過剩及競爭激烈之問題，此業務之收入較二零一五年繼續減少約18,97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約193,300,000港元。毛利由去年約6,11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約6,97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約2.9%改善至二零一六年約3.6%。

消費者對馬口鐵包裝之循環再用及環境效益的意識增加，利好行業前景。此外，可支配收入上升、城鎮化及品牌知名度推動中國消費者的需求。因此，預計二零一七年中國內地對馬口鐵產品之需求將錄得單位數增長。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保持市場競爭力及擴大客戶群，並為推動盈利增長作好準備。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擁有中國廣東省四會一個墓園項目（「墓園」）12.2%（二零一五年：11.9%）實際權益。該墓園是以「聚福寶陵園」的名稱營運。其主要業務為發展、興建、管理及營運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類型為戶外墓地及普通和豪華裝潢之壁龕。

墓園目前的面積為518畝，當中100畝已完成基本建設，其餘418畝已開始設計工程，毗鄰的4,482畝土地已經預留，令整個項目合共佔地5,000畝。

發展方面，墓園已完成12個墓地（共提供5,485幅墓地）及一個陵園（設有550個壁龕）。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墓園進一步取得發展約46.8畝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並計劃於其上發展額外4,300幅墓地。

銷售方面，已於廣州設立六個銷售辦事處以增加墓園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長遠而言，設立銷售辦事處加上在廣州進行的宣傳活動可提升知名度及促銷。

財務回顧

管理層獲提供以下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以管理其業務，透過評估、控制及制定策略以提升表現。該等關鍵表現指標包括收入、毛利率、股東應佔純利、存貨周轉日數、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87,67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86,350,000港元。本年度收入約為1,164,5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6%。本年度毛利約為388,1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9%。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之32.0%改善4.1%至二零一六年之33.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製漆產品

製漆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收入約為937,4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0.5%，較去年增加8.0%。儘管二零一六年之平均售價下降，二零一六年之毛利率為37.1%，維持於與二零一五年之37.4%相約之水平，此乃由於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所致。本年度分類溢利約為69,71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顯著增加約27.6%。

鑑於目前市場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況，審慎地採購原材料，並且嚴格控制間接成本，以維持製漆產品之毛利率。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入約33,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9%。本年度分類溢利減少至約46,39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62,730,000港元。分類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減少約10,090,000港元，以及就建議於香港元朗凹頭修建骨灰龕場之發展項目遭否決而提出上訴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6,420,000港元所致。

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

鋼鐵業務錄得收入約193,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6%。本年度收入較去年減少約8.9%，原因為產能過剩繼續令中國內地鋼鐵業受供過於求問題所困擾。本年度分類溢利約4,38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660,000港元。本年度分類業績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67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則錄得應佔虧損約5,500,000港元。

地域分類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所有業務。二零一六年源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之收入分別約為1,053,3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0,320,000港元）及約為111,1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44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66,3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77,3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結構性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約為367,3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12,7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65,9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5,35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154,320,000港元（93.0%）須於一年內償還，約6,250,000港元（3.8%）須於第二年內償還，而約5,350,000港元（3.2%）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為13.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84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1倍。

於回顧年度，存貨周轉日數¹為33日，與二零一五年之33日相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日數²為133日，與二零一五年之132日相若。

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1,477,6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66,0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本（即股東資金減未變現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以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約為1,215,0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03,4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7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77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間附屬公司在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情況下獲取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171,68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4,53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571,5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84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存款已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43,3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6,580,000港元。

¹ 存貨周轉日數是根據存貨之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之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²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日數是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

資金管理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資金及庫務政策，致力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在最佳水平並將財務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視資金需求，以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業務營運以及於未來需要時進行投資。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績會因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需求，並將於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投資合共6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670,000港元)以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售辦公室物業以及興建新生產線。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數目為1,051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5名)。本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79,220,000港元，去年則為170,36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員工個別表現作考慮因素。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購股權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財務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份為短期性質)，而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為主之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獲取最優惠利率。

匯率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而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亦擁有重大投資，而其財務狀況表可能受港元與人民幣匯率之變動所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相識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本集團為其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譽、過往付款紀錄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較預期為高，則本集團將須更改作出撥備的基準。

業務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佔有率之流失為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核心市場面對之競爭日益激烈。倘因未能應對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變化而使到業務落入對手手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擁有專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並致力以具競爭力之定價政策及優質環保和安全製漆產品來保護現有業務不致流失。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職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安全標準、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批准中漆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及上市」)。直至本報告日期，建議分拆及上市正待聯交所批准。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及上市如能成功進行，將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此舉將提升股東價值，並可提升集資能力以及增加其業務之營運及財務透明度。

環境政策及表現

年內，本集團秉持「預防為主，保護環境，遵紀守法，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之宗旨，為集團製漆業務推行環境工作：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有效監察空氣排放及水污染源頭；
- (2) 透過合資格之廢物處理服務供應商處置危險固體廢物；
- (3) 節約水電；及
- (4) 向員工進行環境保護法規之教育以增進彼等之環保意識。

遵守相關法規

就本集團所知，本年度並無本集團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顯著影響。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日後並無發生重要之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知妥善之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及好處，故致力建立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有應用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1)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彼等須遵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此項規定同樣能達到指定任期之所擬達成之目標。
- (2)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能由全體董事會履行。董事會集體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任何新董事的委任。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批准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董事會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定波(主席)
徐浩銓(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莊志坤(財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樺碩
張玉林
高上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洪定豪(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副主席)
黃德銳
周志文
張曉京

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關係(如有)載於第36至37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為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兩者之職務已明確劃分，並成文訂明。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依循妥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效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推行董事會制定之主要策略及方針。

董事會 (續)

非執行董事具備多種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就策略制訂、表現及問責等課題提供寶貴貢獻及獨立判斷。本公司現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恰當之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推薦建議、企業管治職責以及其他重要營運及財務事項，保留由董事會決定或考慮。而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委託董事總經理領導之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營運與財務表現及董事會的其他職責。年內，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召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召開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林定波	5/5	1/1
徐浩銓	5/5	0/1
莊志坤	5/5	1/1
非執行董事		
陳樺碩	4/5	0/1
張玉林	1/5	0/1
高上智(附註1)	1/1	不適用
洪定豪(附註2)	4/4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5/5	1/1
黃德銳	5/5	1/1
周志文	5/5	1/1
張曉京	0/5	0/1

附註1：高上智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附註2：洪定豪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大約每季及在業務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期間董事可提出將其他討論事項納入議程。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會議文件於常規董事會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常規董事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會送交予全體董事，以徵求其意見及供彼等存案。本集團會及時告知全體董事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亦訂有成文程序，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其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負責董事之委任，在考慮新董事人選時以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標準評選執行董事推薦之候選人。本公司已設立挑選其董事候選人之一套程序和標準。

董事會委任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根據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一次。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董事會效率之裨益良多。甄別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奉行任人為才的原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技能及經驗為依歸。董事會於年內已檢討其架構、規模及構成，並認為董事會目前已根據本公司業務具備適當所需之技能、經驗以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董事培訓

每名董事必須時常了解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取一套介紹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及監管責任和職責之就任須知資料。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妥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對該方面之意識。於年內，董事參與了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林定波	A,B,C
徐浩銓	A,B,C
莊志坤	A,B,C
非執行董事	
陳樺碩	A
張玉林	A,C
洪定豪	A,B,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A,C
黃德銳	A,B,C
周志文	A,C
張曉京	A,C

董事培訓 (續)

- A: 參閱由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資料
- B: 出席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之簡報會／研討會／討論會
- C: 參閱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課題或董事職務及責任之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nt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條款並不遜於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大多為獨立董事)，即鍾逸傑爵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德銳先生及陳樺碩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了兩次會議，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先行審閱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程度，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作出書面決議案以(i)批准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及呈報之費用、條款及條件；及(ii)批准有關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協議程序委聘所涉及之範疇及程度。審核委員會亦持續審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程度，以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召開 委員會會議次數	同意／通過 書面決議案 (代替召開會議)次數
鍾逸傑爵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2/2
黃德銳	2/2	2/2
陳樺碩	1/2	2/2

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鍾逸傑爵士(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定波先生及黃德銳先生。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就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之時間、市況及董事會所制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考慮。概無董事參與決定本身之酬金。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僅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並作出書面決議案檢討及批准董事之薪酬政策與薪酬待遇。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召開 委員會會議次數	同意／通過 書面決議案 (代替召開會議)次數
鍾逸傑爵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1
林定波	1/1	1/1
黃德銳	1/1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妥善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效用及效率、保障資產避免未經授權使用及處置、確保會計紀錄妥善保存及財務報表之真實性與公平性，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因此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為達致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發展，有效風險管理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基本元素。董事會負責管理與業務職能相關的風險、於整體策略中工作及制定風險承受能力。本集團各部門負責識別本身之風險以及設計、實行及監察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董事會已於年內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進行半年度檢討，以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且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內部審核

內部監控系統監察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防止資產蒙受重大損失或被挪用、就重大欺詐及錯失作出合理的保證，以及有效地監察及糾正不合規情況。

透過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董事會已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用。

內部審核 (續)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團隊。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團隊以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每年向董事總經理呈報內部審核計劃以供審批。其亦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同意有關審核計劃。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訂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監察集團業務發展情況之制度，使到潛在內幕消息得以向董事會上報以決定是否需要就有關內幕消息發表公告，從而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期貨條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按以下界定之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之披露。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了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本身守則的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守則，規範本集團若干被視為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資料之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酬金 港元
核數服務	8,380,000
非核數服務	1,496,858
	<u>9,876,858</u>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包括就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及建議分拆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執行協議程序、內部監控顧問服務、稅務審查服務，以及就本集團之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詳情報表進行核數審查。

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其呈報財務報表之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第44至4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溝通時致力保持高透明度。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及時發送予股東。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出席會議，回答股東提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已於會議開始時作出闡釋。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亦在會議上公佈，並於會議後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每個重要課題(包括重選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於大會上提呈。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倘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10%)繳足股本而所持股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則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安排在有關書面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該股東大會。倘於有關書面要求提交後之二十一日期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可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召開有關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股東可根據公司法提出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提出要求之所需股東人數須為：(a)佔於提出要求當日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股東人數；或(b)不少於一百(100)名持有股份之股東。

股東須提交一份列明動議決議案(由相關股東妥為簽署)連同一份不多於一千(1,000)字有關該動議決議案所述事宜之陳述書之要求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本公司將會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並且相關之股東將須根據公司法承擔為落實執行其所提出之要求而產生之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並將有關查詢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或傳真至(852) 2792 7341，註明公司秘書收。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定波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關於本報告書

報告範圍

這是本集團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書。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物業投資、鋼鐵產品貿易以及投資控股活動，由於油漆產品業務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所產生的影響最為重要，因此，本報告書主要涵蓋了油漆產品業務。報告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披露責任要求和指引，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財政年度起披露ESG的有關資料。我們深信「團結就是力量」，專業、訓練有素及具責任心的員工是我們穩步成長及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有系統地培育人才，從而不斷研發及改良產品的質量。作為一間具有責任心及遠見的企業，我們在公司管治、環境保護、社區投資和培養人才等方面的措施作出優化，希望為股東／投資者創造價值的同時，亦可支持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經營理念，推動可持續發展策略，實施環境友好政策，履行社會公民責任，致力人才永續成長，為建設更美好和諧的環境而努力。

環境保護

油漆製造涉及樹脂合成並使用有機溶劑、顏料和助劑等多種化工原料，製漆過程中將產生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和油漆廢渣；水性漆生產過程不可避免排放工業廢水。我們必須充分考慮排放廢氣及廢水對周邊環境的影響。環境保護條例日漸嚴謹，雖然環保成本不斷上升，我們仍投放資源於環境保護措施。憑藉「保護藍天碧水」的美好願景，遵循環境保護「預防為主、保護環境、遵紀守法、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工作方針，做到生產建設和環境保護同步規劃、同步實施、同步發展，從而實現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環境效益有機結合。我們今後將繼續致力於減排節能，更有效地節約資源，加強資源循環再用，並優化處理污染物措施，我們相信此報告書能讓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了解到我們保護地球生態環境的決心和所作出的努力，竭力為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又能盡量避免或減少生產過程對環境和社會造成污染與公害。希望更多工商企業、社福機構及公眾人士參與保護環境行動，為改善地球環境盡一分力，共同打造美麗世界，促進可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油漆業務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重大影響。

環境保護 (續)

以下是我們於環境保護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排放物的管理

我們設立有害廢物污染環境防止工作領導小組，對各項環境保護工作進行決策、監督和協調。我們希望對環境保護工作負責的同時，也使本集團穩步向前發展。

1. 大氣排放的管理

本集團之安全環保部負責生產部門工業廢氣的治理工作，確保完全符合工業廢氣的排放標準。廢氣經活性炭處理後，從排氣管排到外面。我們每年委託第三方公司檢測各生產部門排出的廢氣一次，內容包括苯、甲苯、二甲苯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濃度，我們於年內的檢測結果均達到國家的排放標準，本集團之工程部會定期對工業廢氣處理設施進行維修和管理，確保設施運行正常，以防造成環境污染事故。

2. 廢水排放的管理

為了貫徹國務院關於《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的通知》及遵守國家日漸嚴格的法律法規，我們不斷提升及改善污水處理系統，本集團之安全環保部負責工業廢水的治理工作。我們的廢水處理站設有一套處理設施，包括調節池、化學沉澱池、厭氧池和生物池。生產時排出的水漆廢水，經調節、沉澱、化學和生物處理程序，經檢測達標後排放。我們定期監測廢水的化學需氧量及每天測量廢水的酸鹼值一次。此外，我們還委託第三方公司檢測廢水的水質酸鹼值、懸浮物、氨氮量、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我們於年內的季度檢測均達到國家的排放標準。中國政府也會每年檢測約兩至三次，如果未能達標，政府會發出超標檢測報告，我們於年內沒有收到中國政府發出的超標檢測報告。我們加強廢水處理設施的日常維護與管理，保障廢水處理設施正常運行，我們會定時巡查，防止廢水溢出，確保不會發生異常情況，以免造成重大污染事故。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的管理 (續)

3. 固體廢物處置管理

為了符合國家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相關的內部規章制度，以管理及監察處置固體廢物的流程。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包括可回收廢物、不可回收廢物和有害廢物。我們盡可能將可回收廢物進行回收利用，而不可回收廢物則交給合資格的環保單位處理。對於所產生的有害廢物，我們是按照國家相關規定執行。

有害廢物

(1) 污泥

我們會定期清理於污水處理過程中沉積於設施內的格網溝等地方的污泥。我們在上、下午開機處理沉澱池內污泥，並將污泥排放至污泥濃縮池，排放量酌情控制，必要時增加排放次數。污泥經板框壓濾機脫水後，會卸出至指定地點上，待市工業廢物處理站處理。

(2) 其他有害廢物

對有害物品如化學品的使用、運輸和儲存，本集團之主管部門和使用單位會嚴格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規章制度，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對於在生產過程中，沾染有害物質的罐、抹布、過濾網等，我們有嚴格的處理程序，這些有害物需放置於指定地點，並交由合資格的廢物處理公司運送到市工業廢物處理站處理。

無害廢物

對於無害廢物如包裝物、卡板等，我們著眼於回收利用，實行廢物資源化及減量化，鼓勵和支持開發廢物回收利用的技術和課題研究。

4. 噪音管理

我們對於生產過程中設備所發出的噪音進行嚴格控制和管理，生產設備會經過消音處理。本集團之工程部負責管理、維護和保養生產設備和發電機，確保所產生的噪音能符合國家的標準。我們每年對噪音進行檢測一次。我們於年內的檢測結果達到國家的標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與環境保護法規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環境保護 (續)

資源使用的管理

為了遵守有關節約資源的法規與政策，以及配合「節約之心」的公司文化，令員工明白「資源寶貴、節約光榮、浪費可恥」，我們設立多項措施，確保每位員工明白節約資源的重要性，以充分利用資源，發揮其最大效能，且杜絕資源使用中出現浪費現象。

1. 用電管理

我們著重節約用電，推廣使用高效節能燈具，白天的光線如果能滿足作業要求，必須將照明燈關掉。空調機按季節及氣溫變化情況限時使用，員工於下班應關掉空調機，嚴禁打開門窗開空調。我們並要求員工下班時要檢查及確保自己及自己部門使用的電器、電腦等用電設備經已關掉，做到節約用電。

2. 用水管理

我們提倡節約用水，各部門定期檢查其範圍內的用水設施、管道、水龍頭等，以防止浪費用水。我們亦提醒員工提高節約用水的意識，一旦發現管道、閥門有損壞漏水的，應立即通知維修部門進行維修。

3. 用紙管理

我們主張節約用紙，避免浪費。紙張集中採購；盡量減少影印及列印；影印或列印時，盡量使用紙張的兩面；循環使用單面列印的紙張，並將兩面都已使用過的廢紙放入再造紙收集箱；盡量以電子檔案形式傳遞文件。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以務實、認真、團結、求進步的態度，努力創造一個零故障，無意外事故發生的工作場所。我們亦致力締造和諧舒適的工作環境和完善的管理機制，公司以「公平競爭、任人唯賢，德才兼備」為用人文化，並為員工提供發展晉升及調整薪金的空間。我們制定人力資源政策時，除了關顧員工的需要，還需符合政府的相關法律法規。

人才甄選

我們致力保護員工人權、個人私隱及禁止歧視。在提供福利、晉升階梯、績效考核、培訓和個人發展方面，我們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員工不會因他們的殘疾、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或國籍，受到歧視或被剝奪任何機會。我們會以其服務期間的業績、表現、態度、品格、學識、體格、能力等因素，進行綜合衡量，務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才職相稱」。在內部營造公平、公正、賞罰嚴明的工作環境。我們嚴禁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員工待遇

我們秉持勞資和諧，共創雙贏的理念。員工的基本待遇包括工資、獎金、年終獎金和崗位補貼等。我們實行五天工作制，每週工作時數為四十小時，加班有補貼。對於表現優異、貢獻突出的員工，我們會給予表揚、發獎金等作為獎勵。內地業務的員工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購買了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為員工提供住院醫療保障，助員工進行每年一次全身健康檢查。公司為員工提供安全、整潔、舒適的住宿條件，提供統一工作服。員工按照國家法律的規定，實行每週雙休日及法定節假日休假制度，員工享有婚假、產假、喪假、年假、事假、病假及工傷假等假期。如解僱員工或因此而需要作出賠償，我們均按照國家的法律法規執行。

為了滿足員工日益增長的文化娛樂需求，本集團之企業文化部打造了一個多元文體中心，設施包括羽毛球場、桌球室、籃球場、健身室及休息室等。我們舉辦了乒乓球、籃球等比賽；於春節及中秋節舉辦晚會；於三八國際婦女節向女員工派發小禮物。這些活動不但豐富員工的工餘生活，還提升公司團隊凝聚力。

發展與培訓

我們深信專業、訓練有素及具責任心的員工一直是我們穩步成長及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不斷了解、勉勵和善用員工的時間及才能，鼓勵員工積極進修。為了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提升員工素質及業務技能水準，實現公司與員工共同發展，我們為員工提供完善的培訓課程。所有新員工須接受職前培訓，並需通過考核，才能上任，培訓內容包括介紹公司企業文化、業務、福利制度、員工操守及安全指引等。我們為每位員工提供各類培訓機會，包括公司各項專業培訓及常規培訓。若是異地培訓，培訓所需課程的資料費、交通費、住宿費用均由公司承擔。公司也會將員工派往海外培訓，被派往海外培訓的員工必須與公司簽訂一份有關海外培訓的合同。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舉辦了第一期中漆進修班，課程透過各種拓展活動，鍛鍊學員創造力和團隊協作能力，並有系統地讓學員了解公司文化、業務運作及產品等。對於管理層的培訓，我們組織了中漆學院第一期骨幹管理人員培訓班，透過互動遊戲及討論，加強團隊建設工作，豐富企業文化。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健康和 safety

我們一向著重員工的健康及其工作環境的安全，預防及避免員工受到職業性的危害。為了符合國家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我們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生產工作遵循「維護人身與財產不受侵害，以創造一個零故障，無意外事故發生場所」的安全理念。我們認為安全生產培訓工作是實踐「零事故、零意外」工作環境的第一步，員工上任前，需接受三級安全培訓，內容包括崗位相關的安全指引、防護措施及各類實際操作培訓等，考試合格後才能上任工作。生產員工每年需再接受安全生產培訓，使其能掌握崗位工作所需要的安全生產知識，提高安全生產技能，增強事故預防和應急處理能力，發現事故安全隱患需立即向本集團之安全環保部報告。本集團之工程部負責生產機器的維護，每天需對生產機器作安全檢查，下班前需向上級匯報機器的情況。如果出現故障，須馬上上報維修，確保員工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要求，我們建立了職業衛生管理制度，並不斷加以完善，以保護勞動者健康及其權益。我們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監督及教育員工按照使用規定佩戴及使用，並且設立嚴謹的安全工作及消防指引。我們每年安排員工進行全身體檢，體檢合格者才能繼續工作，顯示公司重視員工的健康和職業安全。

我們為掌握員工動態，了解日常營運中的問題，及時為員工提供幫助，員工可透過各種渠道，包括各種形式的訪談、主席信箱等，向管理層、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或工會反映意見。當出現氣象災害預警信號時，員工可以不用上班，當員工人身安全面臨危險時，我們首要確保員工人身安全。為保障公司財產和全體員工之人身安全，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消防安全規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與勞工法規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對於供應鏈系統管理，我們有嚴謹的規範，設有多個渠道，讓員工、供應商、客戶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人士舉報任何懷疑利用職務違法、違規的行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此方面之嚴重違反報告。

我們一直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並深信購買原材料的嚴格要求，是確保產品質素的重要關鍵。我們設有嚴謹的採購管理系統，對供應商的初選、備選和續用均有嚴謹的評審制度，對選擇新供應商需進行評價和控制，對現有供應商需進行年度評審。從簽訂合約到驗收的操作和監督皆有嚴密分工規定，務求原材料供應商具有認可資質、良好的內部管理制度、交貨準時、合法合規、專業技術、質素、穩定質量等，並確保供應商具競爭性和其提供的原材料具有高質素。

本集團多年來積極與世界知名企業展開合作，在上游原材料的共同研發、生產工藝的改進到科學嚴謹的產品檢測、科研技術的人才培養等領域開展互惠合作。

我們將繼續檢視現有供應鏈系統的監督和管理流程，希望從原材料的選擇、運輸、物流、製漆和廢物處理等一系列的運作保持高效率，監控生產質素，並在商業道德行為、保護消費者健康的產品標準等符合ESG方面的要求。

產品責任

為了符合「品質為上、客戶為先、環保為念」的經營宗旨，我們一直投放大量資源於科技研發技術，如購買先進的檢測儀器、聘請及培訓專業技術人員、與世界著名的塗料企業及化工原料企業簽訂技術合作或產品研發協議等，務求提供優質及安全的產品，這不僅要做到客戶的要求，還要達到公司的高效率的生產和品質控制目標，生產的油漆均符合相關標準。

我們的深圳廠房已正式通過國際認可之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IECQ QC 080000:2012有害物質流程管理體系及ISO 17025:2005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廠房生產的油漆在原材料的選擇、生產、檢測等方面均達國際標準。我們的產品多年來取得多項的榮譽，足可顯示我們為顧客提供最佳服務及優良產品的決心。

「綠色、環保」是21世紀人類發展的共同主題。隨著經濟的高速發展，環境問題日益嚴重。作為塗料行業的負責企業，我們將更加關注水性化及高固低VOC產品。我們有意與國際企業成為長期戰略合作伙伴，攜手在水性木器漆、水性UV方面，打造出一條適合我們特色的綠色發展之路，這不但能滿足客戶對環保日益關注的要求，還為保護環境出一分力。

於報告期內，並無本公司產品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件。

營運慣例 (續)

反貪污

我們一向重視企業管治、道德文化和員工的素養，要求員工養成嚴格遵守規章制度的習慣。員工上任前，需接受有關職業操守的培訓。對於違反公司守則的員工，均有嚴厲的紀律處分或直接辭退作為懲罰。我們強調要做好全面紀律檢查監察工作，將紀檢監察工作深入業務過程中，確保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可經不同管道通報利用職務謀取個人私利、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紀、違規或違法的個案，包括已設置的主席信箱，並持續優化公司舉報機制，堅決反腐倡廉，為建造清廉的社會環境盡力。

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指控本集團或員工貪污的訴訟案件。

社區投資

我們提倡「責任之心」的企業文化，主張對自己負責、對家人負責、對企業負責、對社會負責、責任從身邊每件事開始。因此，我們積極追求回饋及貢獻社會，期許實現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和諧社會。公司一直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我們資助貧困的學生完成學業；對於有困難或患重病的員工，我們會組織慰問、捐款和補助。

公司自成立以來依法經營納稅，協助解決當地的就業壓力，不遺餘力；為國內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和香港員工繳付強制性公積金，協助員工為退休後的生活作準備。我們一直保持良好的生產經營、保護環境及營造良好的發展秩序，是行業裏的榜樣，在保持社會穩定方面，有一定的貢獻。

榮譽及認證

於二零一六年度獲取之重要榮譽及認證如下：

香港

-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之「菊花牌」及「金菊花牌」之多個產品榮獲「香港環保標籤計劃」認證。
-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之「菊花牌」榮獲「香港名牌」稱號。

中國內地

- 中華製漆(深圳)、中華製漆(新豐)、湖北長頸鹿及徐州長頸鹿榮獲「ISO 9001:2008品質管理體系認證」。
- 中華製漆(深圳)、中華製漆(新豐)、湖北長頸鹿及徐州長頸鹿榮獲「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中華製漆(深圳)、中華製漆(新豐)及湖北長頸鹿之多個產品榮獲「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IECQ QC 080000:2012有害物質流程管理體系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ISO 17025:2005實驗室認可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之「長頸鹿牌」榮獲「廣東省名牌產品」稱號。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中國最具創新力品牌」獎。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廣東名牌100強」稱號。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中國水性木器塗料發展特別貢獻獎」。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2016中國塗料行業發展潛力企業獎」。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建築塗料•競爭力10強」稱號。
- 中華製漆(深圳)之「長頸鹿牌」榮獲「2016中國木器塗料名牌獎」。
- 中華製漆(深圳)之「菊花牌」榮獲「2016中國藝術塗料名牌獎」。
- 中華製漆(深圳)之「玩具牌」榮獲「2016中國防腐塗料名牌獎」。

二零一七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及行動計劃

以下是我們於二零一七年ESG方面的目標及行動計劃的概述：

目標／行動計劃	重點
ESG委員會領導各關注小組優化現有ESG制度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現時收集ESG數據的程序、完整性及準確性 建立環境保護的關鍵績效指標 加強與各持份者(包括投資者／股東、供應商、客戶和社會)溝通，收集各持份者所關注的事項，再進行深入分析。
更新有關人力資源、健康和安全、人才發展和培訓、環保政策等的規章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在環境、社會貢獻及管治最佳實務標準 解決相關戰略事項上的機遇和風險 提高管理效率和員工的關係
為員工組織有關環境保護方面的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員工對環境保護的意識
增加社區投資的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有需要人士給予援手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物業投資(包括投資於具有租金收入潛力的物業或供出售的物業，以及建議於香港發展骨灰龕場/住宅)以及鋼鐵產品貿易，以及投資控股活動。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17。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之規定對此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可參閱本年報第3至14頁所載之主席報告書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9至143頁。

董事會議決建議以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的方式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派付予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2%，其中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為21%，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重新分類。此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164,549	1,102,813	1,473,181	1,452,616	1,315,597
經營溢利	109,390	118,835	182,527	180,576	92,2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263	(3,954)	1,049	7,188	1,508
除稅前溢利	111,653	114,881	183,576	187,764	93,776
所得稅開支	(23,969)	(29,095)	(33,539)	(24,442)	(33,935)
本年度溢利	87,684	85,786	150,037	163,322	59,841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7,666	86,354	149,192	163,302	59,885
非控股權益	18	(568)	845	20	(44)
	87,684	85,786	150,037	163,322	59,84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2,083,422	2,020,613	1,971,573	1,769,942	1,494,107
總負債	(602,168)	(550,733)	(627,738)	(610,283)	(535,167)
非控股權益	(3,618)	(3,843)	(4,596)	(3,867)	(3,704)
	1,477,636	1,466,037	1,339,239	1,155,792	955,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144至145頁。

發展中物業

本年度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146頁。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根據公司法計算)為306,283,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81,000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定波
徐浩銓
莊志坤

非執行董事

陳樺碩
張玉林
高上智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洪定豪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黃德銳
周志文
張曉京

根據公司細則，徐浩銓先生自上次重選連任以來已任職三年，彼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陳樺碩先生、洪定豪先生、鍾逸傑爵士及周志文博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董事**

姓名	年齡	擔任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執行董事				
林定波	75	主席	44	積逾44年 製漆業務經驗
徐浩銓	53	執行副主席 兼董事總經理	32	合資格律師
莊志坤	49	財務董事	11	積逾25年審計、 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續)

董事 (續)

姓名	年齡	擔任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非執行董事				
陳樺碩 CBE, ISO	86	非執行董事	10	前任香港 懲教署署長
張玉林	53	非執行董事	10	積逾20年金融及 管理經驗
洪定豪	63	非執行董事	12	積逾38年業務及 財務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GBM, KBE, CMG, JP	90	副主席兼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	前任布政司，專責 土地規劃及房屋發展
黃德銳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積逾42年財務、 會計及管理經驗
周志文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積逾40年金融及 管理經驗
張曉京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積逾34年工程及 管理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業務由三名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即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

附註：

- (1) 徐浩銓先生為主要股東Prime Surplu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 (2) 張玉林先生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5%之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 (3) 洪定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主要股東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擁有60.82%權益之附屬公司。彼亦為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 (1) 洪定豪先生獲委任為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 (2) 董事薪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內或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中，並無訂立或存在董事或其有關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兼構成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洪定豪先生在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以及若干私人公司(「私人公司」)擔任董事。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及私人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鑒於上述業務由獨立管理之獨立公司經營，而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及私人公司擁有之物業類型及／或所在地點有別於本集團之物業，故本集團經營業務時能夠獨立於上述公司之業務，以及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其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就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之時間、市況及董事會所制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考慮。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及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按各自之職位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

本公司於年內已為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於過去訂立而於本財政年度仍然存在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徐浩銓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498,053,620 (附註)	-	498,053,620	26.16%

附註：該498,053,620股股份由Prime Surplus Limited實益擁有。徐浩銓先生為Prime Surplu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於回顧年度，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靈活有效地確認及表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令參與者可藉此享有本公司權益及直接經濟利益，以給予參與者回報、激勵或獎勵，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借助彼等之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亦有助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人才，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增長，並建立本集團與參與者之共同目標，提升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能力。
- (ii)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準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證券持有人；任何向該等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該等公司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及以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8,840,56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書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92%。
- (iv)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否則每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須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v)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 (vi)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授出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報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及(c)股份之面值。
- (vii)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及 實物結算之 股本衍生 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Prime Surplu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498,053,620	—	26.16%
何美寶	2	配偶權益	498,053,620	—	26.16%
Chinaculture.com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342,743,655	—	18.00%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743,655	—	18.00%
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743,655	—	18.00%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743,655	—	18.00%
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743,655	—	18.00%
莊紹綏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743,655	—	18.00%
莊賀碧諭	3	配偶權益	342,743,655	—	18.00%
10%以下已發行股本					
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4	實益擁有人	98,000,000	—	5.15%
Rapid Growth Ltd.	5	受託人	—	98,000,000	5.15%
Polygold Holdings Limited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8,000,000	5.15%
謝建明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8,000,000	5.15%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該498,053,620股股份由Prime Surplus Limited實益擁有。該權益與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徐浩銓先生之權益重疊。
- (2) 何美寶女士為徐浩銓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498,053,620股股份之權益。
- (3) 所提及之342,743,655股股份與Chinaculture.com Limited實益擁有同批之342,743,655股股份有關。

Chinaculture.com Limited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7.53%權益之附屬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持有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擁有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68%權益。莊紹綏先生擁有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莊賀碧諭女士為莊紹綏先生之妻子。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莊紹綏先生及莊賀碧諭女士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擁有Chinaculture.com Limited所擁有之342,743,655股股份之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根據Rapid Growth Ltd.所授出之一項期權，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有權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售予Rapid Growth Ltd.。
- (5) 所提及之98,000,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與Rapid Growth Ltd.根據Rapid Growth Ltd.向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授出之期權而擁有同批之98,000,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上文附註(4)所披露)有關。

Rapid Growth Ltd.為Polygold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olygold Holdings Limited則由謝建明先生全資擁有。

Polygold Holdings Limited及謝建明先生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擁有被視為由Rapid Growth Ltd.所擁有之98,000,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向本公司申報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均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而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定波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致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49至143頁北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之，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就以下每一事項而言，下文描述了應對該事項之審計方法。

本核數師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本核數師之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之審計程序。本核數師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之程序，為本核數師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約為644,3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收益淨額20,000,000港元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估值過程本質上是主觀的並取決於多項估計。貴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p> <p>有關投資物業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4。</p>	<p>作為本核數師之審計程序之一部份，本核數師已考慮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本核數師已評估估值師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使用之假設，並以可比較物業作為基準而進行市值比較。本核數師之內部估值專家亦協助本核數師評估估值師對貴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使用之假設。</p>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525,500,000港元(未計減值撥備28,300,000港元)。釐定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涉及管理層之判斷，例如彼等對各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及信用狀況之評估。</p> <p>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22。</p>	<p>本核數師之審計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貴集團在監督應收款項及授予信貸條款方面之程序及監控措施。本核數師亦已檢查管理層編製之賬齡分析之正確性，從抽樣的債務人獲得直接確認，並對具有顯著逾期結餘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此外，本核數師已經評估管理層在報告期末作出之減值撥備是否足夠，當中已參考還款記錄、其後結付及是否存在任何爭議。</p>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僅向全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於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之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計。本核數師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嚴嘉洵。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1,164,549	1,102,813
銷售成本		(776,422)	(749,741)
毛利		388,127	353,0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4,217	22,8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969)	(142,200)
行政開支		(137,530)	(121,935)
其他開支淨額		(24,987)	(19,4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4	20,042	30,131
融資費用	7	(2,510)	(3,6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263	(3,954)
除稅前溢利	6	111,653	114,881
所得稅開支	10	(23,969)	(29,095)
本年度溢利		87,684	85,786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7,666	86,354
非控股權益		18	(568)
		87,684	85,78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4.61 港仙	4.55 港仙
攤薄		4.61 港仙	4.54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87,684	85,786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7,712)	(40,1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00	122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57,612)	(39,994)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0	339	(489)
物業重估收益	13	-	96,863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39	96,3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7,273)	56,3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0,411	142,166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0,636	142,919
非控股權益		(225)	(753)
		30,411	142,166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5,785	275,956
投資物業	14	644,323	569,937
發展中物業	15	28,000	2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8,389	20,1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1,851	11,076
可供出售投資	18	96,083	96,0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9	8,662	32,477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0	2,372	2,178
遞延稅項資產	31	7,731	7,9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3,196	1,043,87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9,466	62,46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497,235	354,3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56,214	47,184
結構性存款	24	98,666	160,549
已抵押存款	25	2,268	3,179
受限制現金	25	–	71,6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266,377	277,394
流動資產總值		1,000,226	976,7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214,208	128,65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154,042	145,164
衍生金融工具	28	–	1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	2,800	2,8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54,324	189,211
應付稅項		17,313	19,534
流動負債總值		542,687	485,375
流動資產淨值		457,539	491,3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0,735	1,535,238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0,735	1,535,23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1,594	16,139
遞延稅項負債	31	45,541	46,406
遞延收入	32	2,346	2,813
非流動負債總值		59,481	65,358
資產淨值		1,481,254	1,469,88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190,369	190,369
儲備	35	1,287,267	1,275,668
非控股權益		1,477,636	1,466,037
		3,618	3,843
權益總額		1,481,254	1,469,880

林定波
董事

徐浩銓
董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8,841	81,145	23,672	307,806	152,206	13,557	10,144	49,591	30,605	481,672	1,339,239	4,596	1,343,835
年度溢利	-	-	-	-	-	-	-	-	-	86,354	86,354	(568)	85,78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20	-	-	-	-	-	-	-	-	(489)	(489)	-	(489)
其他全面收益									146	-	122	-	122
物業重估收益	13	-	-	-	96,863	-	-	-	-	-	96,863	-	96,86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9,931)	-	-	(39,931)	(185)	(40,11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863	-	-	(39,955)	146	85,865	142,919	(753)	142,166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22,844)	-	-	-	-	-	-	(22,844)	-	(22,844)
購股權獲行使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33	1,528	7,825	(2,630)	-	-	-	-	-	-	6,723	-	6,723
	-	-	(21,042)	-	-	-	-	-	-	21,042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369</u>	<u>88,970[†]</u>	<u>-[‡]</u>	<u>284,962[‡]</u>	<u>249,069[‡]</u>	<u>13,557[‡]</u>	<u>10,144[‡]</u>	<u>9,636[‡]</u>	<u>30,751[‡]</u>	<u>588,579[‡]</u>	<u>1,466,037</u>	<u>3,843</u>	<u>1,469,88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0,369	88,970	284,962	249,069	13,557	10,144	9,636	30,751	588,579	1,466,037	3,843	1,469,880	
年度溢利	-	-	-	-	-	-	-	-	87,666	87,666	18	87,68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 計劃資產淨值	20	-	-	-	-	-	-	-	339	339	-	3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9	71	-	100	-	100	
換算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	-	-	-	-	-	(57,469)	-	-	(57,469)	(243)	(57,71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已宣派及派付 二零一五年 末期股息	11	-	(19,037)	-	-	-	-	-	-	(19,037)	-	(19,03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369	88,970 [†]	265,925 [†]	249,069 [†]	13,557 [†]	10,144 [†]	(47,804) [‡]	30,822 [‡]	676,584 [‡]	1,477,636	3,618	1,481,254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為應佔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重列為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此項重估儲備於有關物業列為土地及樓宇時產生，故不可用以抵銷投資物業日後之重估虧蝕。僅於出售或廢置有關資產時，此項重估儲備方可轉撥至保留溢利，而有關轉撥並非於綜合損益表作出。

**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須將其部份溢利撥至用途受到規限的中國儲備基金。倘中國儲備基金數額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該等中國公司毋須再作轉撥。該中國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該等中國公司日後之虧損或增加其資本。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287,2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75,668,000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1,653	114,881
調整：			
融資費用	7	2,510	3,6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263)	3,954
銀行利息收入	5	(2,672)	(5,675)
折舊	6	20,764	20,7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524	552
確認遞延收入	5	(301)	(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6	142	(5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	609	1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4	(20,042)	(30,131)
公平值收益：			
結構性存款	5	(3,291)	(5,034)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之交易	5	(10)	(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	(240)	–
將存貨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6	(5,731)	(2,07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6	11,694	5,465
退休福利開支淨額	20	145	186
		113,491	106,333
存貨減少／(增加)		(15,113)	10,9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74,912)	66,5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1,553)	(4,2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93,678	(64,4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857	(16,787)
匯兌調整		4,933	213
經營所得現金		26,381	98,620
已付利息		(2,504)	(3,681)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份		(47)	(6)
已付海外稅項		(26,279)	(18,72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2)	(91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51)	75,2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064)	(27,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12	234
添置投資物業	14	(557)	(898)
結構性存款投資		(231,709)	(412,683)
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289,717	453,181
已收利息		2,664	5,67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1,588	3,008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4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9	(41,873)	(26,362)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961)	–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減少		80,262	33,673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7,819	28,417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33	–	6,723
新增銀行貸款		172,737	315,159
償還銀行貸款		(213,874)	(304,171)
已派付股息		(19,037)	(22,84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	250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192)	(201)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366)	(5,0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0,614	184,96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9,139)	(12,97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6,377	270,6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無抵押／非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受限制定期存款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25	149,034	163,388
25	117,343	114,006
	266,377	277,394
	–	3,179
	–	11,935
	–	(21,894)
	266,377	270,614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
- 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
- 物業投資（包括投資於具有租金收入潛力的物業或供出售的物業，以及建議於香港發展骨灰龕場／住宅）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亦參與提供廣告服務及投資控股活動。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761,3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及 投資控股
中華製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7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中華製漆（新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3,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博迦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及投資控股
China Utili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N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海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資金管理
CNT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59,70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NT Iron And Stee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566,804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海鋼鐵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鋼鐵產品貿易
嘉陵北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北海秘書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管理及秘書服務
北海置業有限公司 (前稱中華製漆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CNT Resen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及投資控股
CNT Resene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油漆產品
CNT (BVI) Limited* (前稱CPM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onley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CP Industries (BVI) Limited* (前稱CNT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635,51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0.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Dongol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泛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長頸鹿製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4,000,000美元	-	100	銷售油漆產品
長頸鹿製漆(徐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溶劑 與油漆產品
湖北長頸鹿製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000,000元	-	90.5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承禧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建議發展 骨灰龕場/住宅
眾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裕泉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證券投資及 投資控股
翠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裕聯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滙智經理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atpo Corporation Limited*	利比里亞	20,87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enture Decad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市維美雲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975,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海諾威特種塗料(新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北海鋼鐵(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鋼鐵產品貿易
深圳北海裕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結構性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千港元(「千港元」)。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以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所載若干修訂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有關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進。

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之次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須以單獨項目滙總呈列，並分類為其後將可重新或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之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入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獲提前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擁有人進行出售或作分派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處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獲提前應用。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有關出售組別之出售計劃或出售方法之任何變動，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之分類；以及修改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之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匯集於一起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全新一套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之金額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解決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貫徹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款項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款項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款項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更廣泛地應用於其他情況，惟其頒佈目的是為說明與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於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金額之部分資產之情況。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適用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釐清該準則之範疇，訂明毋須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而遵守若干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釐清風險資本組織或其他合資格實體可在首次確認投資時按逐項投資之基準選擇將其所持有之每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以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方式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擁有合共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企業。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使任何可能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將會進行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一部分。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計量其投資物業、結構性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 (不包括存貨、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 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扣除，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有關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而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資產賬面值 (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為限。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相關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剩餘價值。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4%或按租期，以較高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或按租期，以較高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至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18%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分配，並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所載過渡規定已就按估值列賬之若干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而採納。因此，按重估價值(以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結束之期間之財務報表所列重估為基準)列賬之資產於該日期後並未重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資產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指興建中之樓宇、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內產生之相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獲得資本增值(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屬經營租約之租賃物業權益，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中作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反映報告期結算日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年度列入損益表。

廢棄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損益於廢棄或出售之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或存貨時，該物業其後會計的認定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倘本集團所持有之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則在改變用途日期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規定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而該物業當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則以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內之變動的方式處理。由存貨轉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當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開發費用、資本化利息及該等物業應佔其他直接成本。

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扣除利息部份)入賬。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於損益表按租期以固定比率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約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收取之租金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乃於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次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倘租約付款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約付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列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按照一般由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進行：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正變動淨額於收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負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續)

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則該衍生工具以獨立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相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投資。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未變現盈虧則於權益的獨立部份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確認)或直至資產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相關累計盈虧自權益的獨立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以下原因而不能可靠計量：(a)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存在重大變動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在少數情況下，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交易此類金融資產時，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願於可見未來或直至到期時持有該等資產，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倘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則重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會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原先已計入權益之相關盈虧，在投資之剩餘年期按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之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應在該資產之剩餘年期按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能可靠預測而減值，則存在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如欠款或拖欠付款相關的經濟狀況有所轉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評估或就個別並非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減值。倘本集團確定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則無論該資產重大與否，均計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內，並共同作減值評估。單獨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已確認或持續確認的資產不計入共同評估減值。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數額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得之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作出沖減，而有關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則繼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所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按已減少的賬面值累計。倘日後不能收回且所有擔保已變現或已轉撥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於其後期間，倘由於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減，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其後撥回，則相關撥回金額計入損益表。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因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得回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期間而評估。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回撥。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貸(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進行：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購入作為短期購回之金融負債，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負債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之任何利息。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只會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條件下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折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指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要求於到期時支付款項，向持有人付還所產生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次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a)於報告期結算日結算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數額；或(b)初次確認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首次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因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應佔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之短期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減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並無用途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清償有關債務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可靠估算負債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之融資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之稅款，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現有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下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

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企業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將收取並會遵守其所附之一切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按有系統的基準在預計支銷所補償的成本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會在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在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可按下列方式可靠計量有關收入時，確認收入：

- (a) 出售貨品收入在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參與已售貨品所有權有關之管理，亦無實質控制所售貨品；
- (b) 租金收入根據時間比例按租期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對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以實際折現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確認；
- (d) 佣金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在已確定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與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以股份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相關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適當定價模型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而權益則相應增加。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結算日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進賬，乃指期初與期終已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值之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績效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並無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若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視為已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變更，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若已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之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如有）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實施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籌資最後薪酬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根據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估單位結欠精算估值法而釐定。

因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計入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之利息淨額的款項）以及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之利息淨額的款項），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於保留溢利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記入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中確認定額福利責任淨值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之僱員實施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於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若僱員於所持本集團供款權益全數歸屬前離職，則有關沒收福利可能退回本集團或用以扣減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供款於支付予該計劃後即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行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應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企業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之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盈虧與該項目之公平值變更之盈虧確認(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一併處理。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相關其他全面收益在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物業租約。根據對相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本集團決定保留此等按經營租約租出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區分

本集團須釐定物業是否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就有關判斷制訂準則。投資物業乃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大部份獨立於本集團之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其中一部份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另一部份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能被獨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獨立出租），本集團將該等部份分開列賬。倘該等部份不能獨立出售，惟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份不大，該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對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有關配套設施是否重大至足以使該物業不符合作為投資物業的資格。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結算日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因缺乏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價，本集團參考多方來源之資料釐定公平值，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上類似物業之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
- (c) 以收益資本化法根據現有租金收入及經常性市場租金收入之資本化，並基於投資者對鄰近同類物業之預期市場租金及來自同類物業銷售交易之市場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644,3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9,93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包括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因缺乏同類投資在活躍市場之現價，本集團考慮根據有關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並參考現有合約條款、劃定容量及單位銷售收入及反映現有市場對現金流量不確定數額及時間之評估之折現率進行之現金流量折現預計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96,0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083,000港元），已扣除減值138,7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8,783,000港元）。

存貨撥備及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本集團存貨狀況，並對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按產品進行存貨盤查，並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而作出。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所釐定期內之應課稅收入計算。釐定應課稅收入涉及對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之詮釋作出判斷。所得稅稅額(以至收益或虧損)可能因稅務機關不時頒佈之任何詮釋及澄清而受到影響。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為釐定有否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出現資不抵債情況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及違約或付款嚴重延遲的可能性。

本集團為其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付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譽、過往付款紀錄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較預期為高，則本集團將須更改作出撥備的基準。

4.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分類為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製漆產品分類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
-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及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c) 鋼鐵產品貿易分類包括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及
-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廣告服務及投資控股。

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該等盈虧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相同計算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融資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費用不計入該等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結構性存款、遞延稅項資產、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由集團綜合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綜合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分類間之銷售

其他收入及收益

對賬：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總額

分類業績

對賬：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利息收入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融資費用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除稅前溢利

分類資產

對賬：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資產總值

分類負債

對賬：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負債總值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937,450	33,798	193,301	-	1,164,549
分類間之銷售	-	6,041	-	3,370	9,4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19	20,089	676	312	28,296
	944,669	59,928	193,977	3,682	1,202,256
<u>對賬：</u>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9,411)
總額					<u>1,192,845</u>
分類業績	69,709	46,391	4,376	79	120,555
<u>對賬：</u>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213)
利息收入					2,672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3,291
融資費用					(2,5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142)
除稅前溢利					<u>111,653</u>
分類資產	766,562	759,392	84,499	96,041	1,706,494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9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77,880
資產總值					<u>2,083,422</u>
分類負債	341,779	8,211	19,836	228	370,054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9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3,066
負債總值					<u>602,168</u>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折舊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資本支出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將存貨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590)	(673)	-	(2,2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60	10,891	-	11,851
折舊	18,174	2,468	17	3	20,6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102
					20,764
資本支出	26,081	40,257	66	-	66,4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0,042)	-	-	(20,04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1,694	-	-	-	11,694
將存貨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5,731)	-	-	-	(5,731)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867,997	22,541	212,275	–	1,102,813
分類間之銷售	–	15,938	–	7,279	23,2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29	32,447	1,532	100	42,308
	876,226	70,926	213,807	7,379	1,168,338
<u>對賬：</u>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23,217)
總額					<u>1,145,121</u>
分類業績	54,641	62,731	(661)	1,905	118,616
<u>對賬：</u>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383)
利息收入					5,675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5,034
融資費用					(3,6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380)
除稅前溢利					<u>114,881</u>
分類資產	647,011	707,481	47,647	96,057	1,498,196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1,0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23,444
資產總值					<u>2,020,613</u>
分類負債	256,342	5,958	13,767	690	276,757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1,0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75,003
負債總值					<u>550,733</u>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543)	5,497	-	3,9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58	10,118	-	11,076
折舊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17,631	3,008	8	3	20,650 99
					20,749
資本支出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支出	28,397	25,912	5	-	54,314 357
					54,6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30,131)	-	-	(30,131)
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應收 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895)	-	(89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5,465	-	-	-	5,465
將存貨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2,074)	-	-	-	(2,07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11,176	82,443
中國內地	1,053,373	1,020,318
其他國家	-	52
	<u>1,164,549</u>	<u>1,102,813</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605,872	589,820
中國內地	371,138	347,807
	<u>977,010</u>	<u>937,627</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工具及退休後福利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提供服務之相關比例價值，以及投資物業年內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油漆產品及相關服務		937,450	867,997
銷售鋼鐵產品		193,301	212,27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3,798	22,541
		1,164,549	1,102,81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72	5,675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40	–
政府補助金*		4,641	4,840
佣金收入		210	171
確認遞延收入	32	301	317
其他		2,852	5,895
		10,916	16,898
收益淨額			
公平值收益：			
結構性存款		3,291	5,034
衍生工具－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28	10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53
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895
		3,301	5,98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總額		14,217	22,886

* 已獲若干中國政府當局發出政府補貼，以表揚本集團在環境意識及保護及技術發展等方面的努力。並無有關此等補助金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已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776,422	749,741
折舊	13	20,764	20,7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524	55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5,996	5,792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2,339	2,240
核數師酬金：			
核數相關服務		6,682[^]	2,984
其他服務		592	261
		7,274	3,24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酬、花紅、津貼及福利		163,988	154,236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15,089	15,942
已確認退休福利開支淨額(界定福利計劃)	20	145	186
		179,222	170,364
匯兌差額淨額*		613	3,206
將存貨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5,731)	(2,07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2	11,694	5,4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142	(5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609	155

[^] 該金額亦包括有關本集團製漆業務建議上市之核證服務。

* 該等結餘的收益及虧損分別在綜合損益表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其他開支淨額」。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沒收供款可抵扣未來年度的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7.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463	3,675
融資租賃之利息	47	6
	<u>2,510</u>	<u>3,681</u>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100	2,100
非執行董事	277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	600
	<u>2,977</u>	<u>3,000</u>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8,878	8,700
酌情花紅	1,105	1,0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6	386
顧問費	444	444
	<u>10,813</u>	<u>10,560</u>
	<u>13,790</u>	<u>13,560</u>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鍾逸傑爵士	200	200
周志文	100	100
黃德銳	200	200
張曉京	100	100
	<u>600</u>	<u>600</u>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林定波	860	2,162	75	18	-	3,115
徐浩銓	880	5,595	730	350	-	7,555
莊志坤	360	1,121	300	18	-	1,799
	<u>2,100</u>	<u>8,878</u>	<u>1,105</u>	<u>386</u>	<u>-</u>	<u>12,469</u>
非執行董事：						
陳樺碩	100	-	-	-	444 [#]	544
張玉林	100	-	-	-	-	100
洪定豪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四日獲委任)	49	-	-	-	-	49
高上智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辭任)	28	-	-	-	-	28
	<u>277</u>	<u>-</u>	<u>-</u>	<u>-</u>	<u>444</u>	<u>721</u>
	<u>2,377</u>	<u>8,878</u>	<u>1,105</u>	<u>386</u>	<u>444</u>	<u>13,190</u>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林定波	860	2,161	75	18	-	3,114
徐浩銓	880	5,565	730	350	-	7,525
莊志坤	360	974	225	18	-	1,577
	<u>2,100</u>	<u>8,700</u>	<u>1,030</u>	<u>386</u>	<u>-</u>	<u>12,216</u>
非執行董事：						
陳禕碩	100	-	-	-	444 [#]	544
張玉林	100	-	-	-	-	100
高上智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辭任)	100	-	-	-	-	100
	<u>300</u>	<u>-</u>	<u>-</u>	<u>-</u>	<u>444</u>	<u>744</u>
	<u>2,400</u>	<u>8,700</u>	<u>1,030</u>	<u>386</u>	<u>444</u>	<u>12,960</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 指就與香港及中國之項目發展及有關事項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之酬金。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7,479	7,452
酌情花紅	1,393	1,4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	121
	8,996	8,989

酬金介於下列範圍且並非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3	3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一間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則應用15%（二零一五年：15%）的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4,250	4,1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	(20)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20,506	18,2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37
遞延(附註31)	(730)	6,653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3,969</u>	<u>29,095</u>

10. 所得稅(續)

以下為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11,653		114,88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423	16.5	18,955	16.5
按中國若干特定省份適用之 不同稅率計算之淨額	(2,024)	(1.8)	(2,004)	(1.7)
就往期稅項於即期作出調整	(57)	–	17	–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373)	(0.3)	652	0.6
毋須課稅之收入	(3,578)	(3.2)	(6,301)	(5.5)
不可扣稅之支出	8,559	7.7	4,017	3.4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 溢利應繳5%預提稅之影響	1,818	1.6	677	0.6
來自往期之已動用稅項虧損	(4,965)	(4.5)	(1,948)	(1.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166	5.5	15,030	13.1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23,969	21.5	29,095	2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3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4,000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賬面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一五年：1.0港仙)	19,037	19,037

擬派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實際金額列賬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分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其總額約為19,037,000港元。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87,6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35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03,685,690股(二零一五年：1,897,783,005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潛在攤薄對該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該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年內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7,666	86,354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903,685,690	1,897,783,005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4,203,416
	1,903,685,690	1,901,986,42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48,181	-	22,141	155,292	38,785	19,767	584,1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6,588)	-	(17,779)	(117,164)	(31,442)	(15,237)	(308,210)
賬面淨值	<u>221,593</u>	<u>-</u>	<u>4,362</u>	<u>38,128</u>	<u>7,343</u>	<u>4,530</u>	<u>275,956</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21,593	-	4,362	38,128	7,343	4,530	275,956
添置	-	16,600	57	902	3,922	2,493	23,974
出售	-	-	-	(105)	(78)	(471)	(654)
撤銷(附註6)	-	-	(6)	(484)	(119)	-	(609)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附註19)	-	-	-	549	100	640	1,289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1,331)	-	(566)	(4,918)	(2,359)	(1,590)	(20,764)
匯兌調整	(8,038)	(801)	(766)	(2,323)	(1,324)	(155)	(13,4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02,224</u>	<u>15,799</u>	<u>3,081</u>	<u>31,749</u>	<u>7,485</u>	<u>5,447</u>	<u>265,78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33,283	15,799	21,065	144,144	38,023	20,088	572,4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1,059)	-	(17,984)	(112,395)	(30,538)	(14,641)	(306,617)
賬面淨值	<u>202,224</u>	<u>15,799</u>	<u>3,081</u>	<u>31,749</u>	<u>7,485</u>	<u>5,447</u>	<u>265,785</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61,550	38,336	18,932	138,505	38,549	21,211	617,0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4,262)	-	(17,759)	(115,842)	(31,166)	(17,255)	(316,284)
賬面淨值	<u>227,288</u>	<u>38,336</u>	<u>1,173</u>	<u>22,663</u>	<u>7,383</u>	<u>3,956</u>	<u>300,79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27,288	38,336	1,173	22,663	7,383	3,956	300,799
添置	-	21,644	759	915	2,178	1,915	27,411
出售	-	-	-	-	(2)	(179)	(181)
撤銷(附註6)	-	-	(14)	(10)	(130)	(1)	(155)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附註19)	-	-	104	610	368	369	1,451
轉撥至投資物業重新估值收益	96,863	-	-	-	-	-	96,86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121,152)	-	(8)	-	-	-	(121,160)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0,089)	-	(666)	(6,209)	(2,371)	(1,414)	(20,749)
轉撥	35,273	(59,227)	3,090	20,864	-	-	-
匯兌調整	(6,590)	(753)	(76)	(705)	(83)	(116)	(8,3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1,593</u>	<u>-</u>	<u>4,362</u>	<u>38,128</u>	<u>7,343</u>	<u>4,530</u>	<u>275,95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48,181	-	22,141	155,292	38,785	19,767	584,1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6,588)	-	(17,779)	(117,164)	(31,442)	(15,237)	(308,210)
賬面淨值	<u>221,593</u>	<u>-</u>	<u>4,362</u>	<u>38,128</u>	<u>7,343</u>	<u>4,530</u>	<u>275,956</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總值中，包括以下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69	86
汽車	1,846	—
	<u>1,915</u>	<u>86</u>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其現有用途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則同時採用市值及折舊重置成本進行重估。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因本集團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所授有關豁免日後重估當時已按估值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故並無再重估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因有關租約付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本集團若干已於一九九四年重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第16段分類為融資租賃。因此，整項租約已分類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若本集團此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應為25,1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04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上述總賬面淨值85,0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144,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9)。

14.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69,937	401,980
添置		557	898
公平值收益淨額		20,042	30,131
轉撥自業主自用物業	13	-	121,160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9	61,147	18,627
匯兌調整		(7,360)	(2,859)
		644,323	569,9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包括五個資產類別，即位於香港的商業及工業物業以及位於中國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重新估值。本集團財務董事根據市場知識、聲譽、外聘估值師的獨立性及外聘估值師能否維持專業準則挑選負責本集團外部估值的外聘估值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一般按收益資本化法或市場比較法得出。在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本集團財務董事已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外聘估值師進行討論。

收益資本化法乃基於透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收入淨額及收入變化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透過對銷售交易之分析及估值師對當時投資者要求或期望之闡釋而得出。已參考目標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對估值中所採用之當時市場租金進行評估。資本化比率乃由估值師根據待估物業之風險狀況估計得出。

市場比較法乃基於參照有關市場上可比較之銷售交易而假設物業權益以現況出售之潛在售價。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中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之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	第三級	收益資本化法	當時市場租金 (每平方英尺及每月)	29港元至 116港元	27港元至 118港元
			資本化比率	2.6%至3.2%	2.8%至3.1%
位於中國內地之商業物業	第三級	收益資本化法	當時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155元至 人民幣174元	人民幣145元至 人民幣160元
			資本化比率	4.3%至5.3%	4.3%至5.0%
		市場比較法	當時市場售價 (每平方米)	人民幣37,000元至 人民幣84,000元	不適用
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第三級	收益資本化法	當時市場租金 (每平方英尺及每月)	7港元至 28港元	7港元至 25港元
			資本化比率	3.5%至8.6%	3.5%至8.6%
位於中國內地之工業物業	第三級	收益資本化法	當時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13元	人民幣12元
			資本化比率	8%	8%
位於中國內地之住宅物業	第三級	收益資本化法	當時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39元至 人民幣51元	不適用
			資本化比率	1.2%	不適用
		市場比較法	當時市場售價 (每平方米)	不適用	人民幣35,000元至 人民幣35,600元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級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五年：無)。

根據收益資本化法，通行市場租金單獨出現重大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資本化比率單獨出現重大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根據市場比較法，通行市場售價單獨出現重大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各分類至公平值等級中第三級之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計量對賬如下：

	位於中國內地 之住宅物業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之商業物業 千港元	位於中國內地 之商業物業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之工業物業 千港元	位於中國內地 之工業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146,000	35,168	198,050	22,762	401,980
添置	-	21	-	877	-	898
公平值收益淨額	18,644	3,279	1,158	5,523	1,527	30,131
轉撥自業主自用物業	-	10,100	-	111,060	-	121,160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8,627	-	-	-	-	18,627
匯兌調整	(272)	-	(1,571)	-	(1,016)	(2,8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6,999	159,400	34,755	315,510	23,273	569,937
添置	557	-	-	-	-	557
公平值收益	2,540	1,500	5,633	7,880	2,489	20,042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61,147	-	-	61,147
匯兌調整	(2,475)	-	(3,362)	-	(1,523)	(7,3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37,621	160,900	98,173	323,390	24,239	644,323

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其他詳情概要載於附註38(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值484,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4,91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9)。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144至145頁。

15. 發展中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8,000	28,000

發展中物業位於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刊發之日，將農業及住宅用地轉變為骨灰龕之一份新規劃申請仍有待香港之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之考慮及審核。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146頁。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0,181	21,682
年內確認(附註6)	(524)	(552)
匯兌調整	(1,268)	(9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8,389	20,181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851	11,0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總額為2,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出不少於30天事先書面通知時償還。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所持之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雅蘭置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50	物業投資
北海馬口鐵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50	投資控股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雅蘭置業有限公司及北海馬口鐵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法人聯營公司。北海馬口鐵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與本集團相同，惟雅蘭置業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間進行之主要交易作出調整。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該等財務報表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戈比科研有限公司的虧損，原因為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已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承擔進一步虧損之責任。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收益之未確認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7,000港元及應佔虧損累計為3,000港元。

戈比科研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撤銷註冊。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北海馬口鐵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以權益法列賬。

下表列示有關北海馬口鐵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其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5	77
非流動資產	63,296	61,709
流動負債	(333)	(332)
非流動負債	(41,246)	(41,217)
資產淨值	<u>21,782</u>	<u>20,237</u>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之擁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891	10,118
投資賬面值	<u>10,891</u>	<u>10,118</u>
收入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46	(10,993)
其他全面收益	200	24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546</u>	<u>(10,749)</u>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個別不屬於重大)之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90	1,54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	1,590	1,543
本年度聯營公司已派付之股息	1,588	3,00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總賬面值	<u>960</u>	<u>958</u>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減值	234,866 (138,783)	234,866 (138,783)
	96,083	96,083

於報告期結算日，計入上述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之個別減值投資撥備為138,7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8,783,000港元），而撥備前之總賬面值為234,8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4,866,000港元）。個別減值投資與一段時間錄得虧損或投資因發展計劃及市況變動而導致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之發展項目之公司有關。董事認為個別減值投資預期不能悉數收回。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股本證券投資，其已被劃定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利率。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示，是由於其合理公平值估值範圍甚廣，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不擬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投資。

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2,477	27,86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289)	(1,45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61,147)	(18,627)
添置	41,873	26,362
匯兌調整	(3,252)	(1,6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662	32,4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指就本集團製漆業務而購買中國廣東省新豐縣一塊土地以及機器及設備所付之按金。

20.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基金式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於年屆退休年齡65歲時享有之退休福利按其最終月薪的70%乘以其過往服務年數，另加其最終月薪的70%乘以其過往計劃服務年數計算。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最終薪金計劃，須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具有基金之法定形式並由獨立受託人進行運作，其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受託人負責制定該計劃之投資策略。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受託人審閱該計劃之融資水平。有關審閱包括資產負債匹配策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受託人根據年度審閱之結果決定供款數額。投資組合目標為55%至85%環球股票及15%至45%環球債券及存款之組合。

該計劃面臨利率風險、領取退休金者之平均壽命變動風險及股本市場風險。

計劃資產之最新精算估值及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均由獨立專業精算顧問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預估單位結欠精算估值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

於報告期結算日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	1.8%	1.6%
預計薪金增長率	2.5%	2.5%

精算估值表明，計劃資產之市值為8,0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76,000港元），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當於合資格僱員應計福利之142%（二零一五年：137%）。

20.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續)

於報告期結算日，重大假設之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比率上升 %	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比率下降 %	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貼現率	5	42	5	(40)
未來薪金增加	5	(51)	5	51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	5	42	(5)	(42)
未來薪金增加	5	(68)	(5)	68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主要假設於報告期結算日發生之合理變動對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之影響之推斷方法而確定。其乃基於精算假設變動互不相關之假設，因此，並不計及精算假設之間之相關性。

就該計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179	240
利息成本	(34)	(54)
於行政開支確認之退休福利開支淨額	145	186

20.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續)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898	6,862
現有服務成本	179	240
利息成本	91	128
重新計量：		
— 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收益	(12)	(103)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收益	(106)	118
— 經驗調整	(139)	101
已付福利	(218)	(1,4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3	5,898

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計入/(扣除自)損益之退休金成本				其他全面收益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服務成本 千港元	利息 開支 淨額 千港元	計入 損益之小計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計劃資產 之回報 (計入利息 開支淨額之 款項除外) 千港元	統計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經驗調整 千港元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小計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8,076	-	125	125	(218)	82	-	-	-	82	8,065
界定福利責任	(5,898)	(179)	(91)	(270)	218	-	12	106	139	257	(5,693)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178	(179)	34	(145)	-	82	12	106	139	339	2,372

20.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續)

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如下：(續)

二零一五年

	計入/(扣除自)損益之退休金成本					其他全面收益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服務成本 千港元	利息 開支 淨額 千港元	計入 損益之小計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計劃資產 之回報 (計入利息 開支淨額之 款項除外) 千港元	統計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經驗調整 千港元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小計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9,715	-	182	182	(1,448)	(373)	-	-	-	(373)	8,076
界定福利責任	(6,862)	(240)	(128)	(368)	1,448	-	103	(118)	(101)	(116)	(5,898)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u>2,853</u>	<u>(240)</u>	<u>54</u>	<u>(186)</u>	<u>-</u>	<u>(373)</u>	<u>103</u>	<u>(118)</u>	<u>(101)</u>	<u>(489)</u>	<u>2,17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作出任何供款，且預期於未來年度不會作出任何供款。

計劃資產總值之公平值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票(於活躍市場報價)	6,250	5,992
債券	1,629	1,478
貨幣市場工具	186	606
	<u>8,065</u>	<u>8,076</u>

於報告期結算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為10年(二零一五年：11年)。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零件	40,805	36,535
在製品	5,363	5,248
製成品	33,298	20,681
	79,466	62,464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25,518	372,697
減值	(28,283)	(18,337)
	497,235	354,360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或須預付賬款。本集團實施明確的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應收賬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客戶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關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安排。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24,748	254,31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4,098	41,799
超過六個月	28,389	58,245
	497,235	354,360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337	13,481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301)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	11,694	5,465
匯兌調整		(1,447)	(6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83	18,337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計提的撥備28,2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337,000港元)，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35,6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447,000港元)。

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陷入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能收回部份應收賬款。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329,687	198,999
三個月內逾期	118,533	73,862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逾期	23,324	32,478
超過六個月逾期	18,362	34,911
	489,906	340,250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營業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782	3,38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7,798	45,170
	57,580	48,550
減值	(1,366)	(1,366)
	56,214	47,184

上述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租金3,2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1,000港元)，當中2,3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000港元)為逾期超過六個月。

上述減值撥備包括撥備前賬面值1,3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66,000港元)之個別減值其他應收賬款撥備1,3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6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結餘已有一段時間未收回且預期無法收回。上述餘下資產均未逾期亦未減值。除應收租金及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1,366,000港元外，計入上述結餘之餘下金融資產與無近期拖欠紀錄之應收賬款有關。

24.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列賬，代表銀行發行的多種財富管理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本金總額由銀行悉數擔保，但回報率並無擔保。本集團指定該等結構性存款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投資。本集團之結構性存款主要用於提高投資回報。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034	163,388
定期存款：			
—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118,304	107,226
—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1,307	81,569
		268,645	352,183
減：應付票據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961)	(3,179)
—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1,307)	—
限作短期銀行融資之定期存款			
—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29(c)	—	(11,935)
—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29(c)	—	(59,6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6,377	277,394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193,7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8,56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星期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個別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12,648	127,72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548	925
超過六個月	12	11
	<u>214,208</u>	<u>128,656</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且一般於兩個月內結付。

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32	297	318
其他應付賬款		55,996	34,941
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97,749	109,905
		<u>154,042</u>	<u>145,164</u>

其他應付賬款不計利息，平均結付期為三個月。

2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負債	-	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名義價值為10,000,000港元的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有關本集團浮息定期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

由於該合約並非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故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總額10,000港元已計入於綜合損益表（二零一五年：6,000港元）。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 年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 年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附註30)	2.5-4.7	二零一七年	378	4.7	二零一六年	23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2.4	二零一七年	114,911	1.2-3.1	二零一六年	167,848
進口貸款-有抵押	1.5-2.5	二零一七年	16,455	0.4-2.0	二零一六年	12,568
進口貸款-無抵押	1.5-1.8	二零一七年	22,580	1.3	二零一六年	8,772
			<u>154,324</u>			<u>189,211</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附註30)	2.5-4.7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一年	1,414	4.7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51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1.9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	10,180	1.2-1.7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零年	16,088
			<u>11,594</u>			<u>16,139</u>
			<u>165,918</u>			<u>205,350</u>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3,946	189,188
第二年內	5,854	5,939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326	10,149
五年後	—	—
	164,126	205,276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或按要求	378	23
第二年內	389	24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25	27
	1,792	74
	165,918	205,350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總賬面淨值為85,0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14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3)；及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總賬面值為484,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4,91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4)。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賬面值為37,4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01,000港元)及為無(二零一五年：792,000港元)之借貸，分別以美元(「美元」)及歐羅計值。本集團所有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71,610,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以補足限制使用的銀行融資(附註25)。

3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營運需租用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二零一五年：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一五年：二至四年)。所有租約均採用定額還款方式，故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455	25	378	23
第二年內	447	25	389	24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86	29	1,025	27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988	79	1,792	74
未來融資費用	(196)	(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淨額	1,792	74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附註29)	(378)	(23)		
非即期部份(附註29)	1,414	51		

3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逾有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物業重估		預扣稅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54	3,956	11,596	6,247	31,256	30,579	46,406	40,782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783)	(402)	2,665	5,433	(2,371)	677	(489)	5,708
匯兌調整	-	-	(376)	(84)	-	-	(376)	(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確認之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2,771	3,554	13,885	11,596	28,885	31,256	45,541	46,406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超逾有關折舊 免稅額之折舊		應計費用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2	244	2,795	2,887	5,058	6,195	7,985	9,32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29	(112)	364	37	(252)	(870)	241	(945)
匯兌調整	-	-	(182)	(129)	(313)	(267)	(495)	(3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確認之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261	132	2,977	2,795	4,493	5,058	7,731	7,985

31.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估計自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084,7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5,542,000港元)，惟尚待香港稅務局同意，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有關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15,4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421,000港元)之估計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於以往年度一直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已將該附屬公司之1,5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0,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董事認為，根據該附屬公司之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有可供動用有關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之其餘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國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國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雙邊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派付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32. 遞延收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31	3,598
年內確認	5	(301)	(317)
匯兌調整		(187)	(1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3	3,131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27	(297)	(318)
非即期部份		2,346	2,813

32. 遞延收入(續)

根據中國徐州吸引外資的安排，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與「徐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徐州管委會」，受徐州市政府管轄)訂立若干協議(「徐州協議」)。根據徐州協議，徐州管委會為本集團之溶劑製造附屬公司長頸鹿製漆(徐州)有限公司(「徐州附屬公司」)安排建設廠房及辦公樓宇，並以貸款形式向徐州附屬公司提供建設所須資金(「建築貸款」)。廠房及辦公樓宇建設已完工，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交付予本集團以經營溶劑業務。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徐州管委會訂立若干修訂協議，落實已落成廠房及辦公樓宇所在土地(「徐州土地」)之應付地價人民幣4,793,000元，並獲豁免償還建築貸款中等同於該金額的部分，因為有關款項已列為遞延收入，於由建築貸款所籌建的徐州附屬公司之樓宇、廠房及機器的加權平均使用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3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8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88,000	288,000
已發行及繳足：		
1,903,685,690股(二零一五年：1,903,685,69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90,369	190,369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購股權獲行使*	1,888,405,690 <u>15,280,000</u>	188,841 <u>1,528</u>	81,145 <u>7,825</u>	269,986 <u>9,35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3,685,690</u>	<u>190,369</u>	<u>88,970</u>	<u>279,339</u>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一名僱員按每股0.4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其獲授附有認購權之15,280,000份購股權，故本公司發行15,2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並獲取總現金代價(未計購股權開支2,630,000港元)約6,723,000港元。

33. 股本 (續)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34.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本集團僱員以及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其他合資格人士。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5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之152,800,000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其中5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而20%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0.44港元的價格行使，並須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行使，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28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餘下所有122,240,000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之行使期屆滿後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於當日獲本公司採納。除非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否則二零一二年計劃將繼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十年內有效，其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期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5.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數額及相關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53至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約初期資本總值為1,9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代價部分以過往所支付的按金總賬面值1,2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51,000元)償付。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投資物業，有關代價以過往所支付的按金總賬面值61,1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627,000港元)償付。

37.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應付票據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9。

38.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經協商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十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訂明可定期按當時市況作出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限到期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709	24,085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405	15,651
	<u>20,114</u>	<u>39,736</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之經協商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限到期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82	1,685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6	979
	<u>1,058</u>	<u>2,664</u>

39.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8(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土地使用權*	1,745	1,864
建設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825	23,497
	<u>11,570</u>	<u>25,361</u>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廣東省新豐縣政府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220,000元購入位於新豐縣之一幅土地，其中人民幣6,6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658,000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載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如下重大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083	11,830
退休後福利	386	386
已付／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總額	<u>12,469</u>	<u>12,216</u>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41.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報告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 時指定為 透過損益 反映公平值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96,083	96,08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497,235	-	497,23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	46,432	-	46,432
結構性存款	98,666	-	-	98,666
已抵押存款	-	2,268	-	2,2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66,377	-	266,377
	98,666	812,312	96,083	1,007,061

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4,208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5,9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5,918
	438,922

41. 金融工具之類別 (續)

於報告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 時指定為 透過損益 反映公平值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96,083	96,08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	354,360	-	354,360
結構性存款	160,549	43,804	-	43,804
已抵押存款	-	-	-	160,549
受限制現金	-	3,179	-	3,1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1,610	-	71,610
	-	277,394	-	277,394
	<u>160,549</u>	<u>750,347</u>	<u>96,083</u>	<u>1,006,97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 反映公平值之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800	2,8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28,656	128,656
衍生金融工具	-	34,941	34,9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	-	10
	-	205,350	205,350
	<u>10</u>	<u>371,747</u>	<u>371,757</u>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98,666	160,549	98,666	160,549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0	–	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5,918	205,350	165,888	205,241
	165,918	205,360	165,888	205,251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之財務董事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董事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結果,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與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之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已透過按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以現可就工具提供之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違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並參考結構性存款之預期回報來釐定。

本集團與一家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建基於該金融機構提供之按市值計價之價值。

下表為結構性存款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概要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量敏感度分析：

金融工具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之 公平值敏感度
結構性存款	貼現現金 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二零一六年： 2.3%至4.0% (二零一五年： 2.9%至4.0%)	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5% 將令到公平值增加(減少) 193,000港元(18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244,000港元 (232,000港元))
		貼現率	二零一六年： 2.3%至3.2% (二零一五年： 2.9%至4.0%)	貼現率增加(減少)5% 將令到公平值減少(增加) 10,000港元(9,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33,000港元 (127,000港元))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i>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存款	-	-	98,666	98,6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存款	-	-	160,549	160,549
<i>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10	-	10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結構性存款		
於一月一日	160,549	203,037
購入	231,709	412,683
出售	(289,717)	(453,181)
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	3,291	5,034
匯兌調整	(7,166)	(7,0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66	160,549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五年：無)。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65,888	165,888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205,241	205,241
--	---	---	---------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還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結構性存款、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可供出售投資、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本集團亦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目的為管理本集團營運及其融資來源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概述。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份為短期性質)，而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為主之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獲取最優惠利率。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計及利率掉期影響後透過對銀行存款及浮息借貸之影響)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本集團之權益並無受影響，惟保留溢利除外。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50	(540)
人民幣	50	370
港元	(50)	540
人民幣	(50)	(370)
二零一五年		
港元	50	(790)
人民幣	50	547
港元	(50)	790
人民幣	(50)	(547)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而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亦擁有重大投資，而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並非以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部份)可能受港元與人民幣匯率之變動所影響。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對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7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73
二零一五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25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259)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相識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或須作出現金抵押。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故不會承受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結構性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旨在透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及可供運用之銀行信貸，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 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800	-	-	2,8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14,208	-	-	214,208
其他應付賬款	3,937	52,059	-	-	55,9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54,191	10,355	-	164,54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55	1,533	-	1,988
	<u>3,937</u>	<u>423,713</u>	<u>11,888</u>	<u>-</u>	<u>439,538</u>
二零一五年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800	-	-	2,8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28,656	-	-	128,656
其他應付賬款	3,509	31,432	-	-	34,941
衍生金融工具	-	10	-	-	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89,476	16,425	-	205,90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25	54	-	79
	<u>3,509</u>	<u>352,399</u>	<u>16,479</u>	<u>-</u>	<u>372,387</u>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金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經調整資本)監控資本，經調整資本即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5,918	205,35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7,636	1,466,037
減：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249,069)	(249,06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3,557)	(13,557)
經調整資本	1,215,010	1,203,411
負債資本比率	13.7%	17.1%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	40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43,220	373,1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6,321	221,1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9,843	594,73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5	1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97	24,638
流動資產總值	18,962	24,782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850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93	3,702
計息其他借貸	14	13
流動負債總值	13,157	3,715
流動資產淨值	5,805	21,0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5,648	615,799
非流動負債		
計息其他借貸	26	39
資產淨值	585,622	615,76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0,369	190,369
儲備(附註)	395,253	425,391
權益總額	585,622	615,760

林定波
董事

徐浩銓
董事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1,145	23,672	348,111	(39,405)	413,52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9,517	29,517
購股權獲行使	7,825	(2,630)	-	-	5,195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21,042)	-	21,042	-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22,844)	-	(22,8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8,970	-	325,267	11,154	425,39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1,101)	(11,101)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19,037)	-	(19,0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70	-	306,230	53	395,253

* 部份繳入盈餘因依據一九九二年取得之法院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撥款以撤銷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而產生。繳入盈餘之餘下部份於一九九一年因集團重組而產生，最初為根據重組計劃時配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的會計政策。該金額會於相關購股權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失效時，則轉撥至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而董事認為重新分類可更為恰當地呈列綜合損益表，更利於反映交易的性質。

46.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發。

投資物業

地點	本集團 應佔物業 權益百分比	現有租約類別	現時用途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28樓A、B、C、D及F室	100	長期	商業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18樓	100	長期	商業
香港 新界西貢對面海 康定路丈量約份第215號地段991號 中華製漆工業大廈 地下、1樓、2樓及3樓	100	中期	工業
香港 新界西貢對面海 康定路丈量約份第215號地段963號 及其延伸部份 工業大廈地下停車位及第1至3號室、 1樓第11、12、14、15及16號室、 2樓第21、22、23、24及25號室 及3樓第31、32、33、34及35號室	100	中期	工業
香港 九龍旺角 上海街497號地下	100	中期	商業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 新華鎮花都港口工業開發區 嶺東路之廠房綜合體	100	中期	工業

投資物業(續)

地點	本集團 應佔物業 權益百分比	現有租約類別	現時用途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 海安路13號 財富世紀廣場 A1棟1704辦公室	100	中期	商業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桃園路 田廈國際中心 A棟2506及2507辦公室	100	中期	商業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沙井街道 新沙路與環鎮路交匯處 萬科翡悅郡園三期 B棟2301-2、2501-2、2601-2室及 C棟2603-4、2703-4室	100	中期	住宅
中國 上海市青浦區 徐涇鎮諸光路1588弄499號 綠地融信商業中心8樓801及807室	100	中期	商業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綠地中心 第4棟49樓4905室	100	中期	商業

發展中物業

地點	本集團 應佔物業 權益百分比	現時用途	概約地盤/ 建築面積	預期 落成日期	完成階段
香港 新界元朗凹頭 丈量約份第115號 地段879、880A1、 880B1、881至885、 889RP、891、1318、 1326及1344號	100	農業及 房屋地段	3,700平方米	不適用	計劃申請 進行中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本公司之主席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華製漆(深圳)	中華製漆(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華製漆(新豐)	中華製漆(新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長頸鹿	湖北長頸鹿製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漆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獨立上市

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徐州長頸鹿

長頸鹿製漆(徐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